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后来的主席：塔尼亞女士（墨西哥）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续）

(b)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被重新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 3(c) 段中提出的会员国组（续）

议程项目 116：中东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资金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资金筹措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第二期行动的资金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1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9/SR. 29
20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续）（A/48/421 和 Add. 1, 622, 912 和 945 和 Corr. 1); A/49/557、664 和 717)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续）

(b)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被重新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 3(c) 段中提出的会员国组（续）

1. PIBULSONGGRAM 先生（泰国）说，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线太长，结果，期望与成就之间的差距正在破坏它的信誉。最近维持和平行动的次数和规模激增，这是难以为这类活动筹措资金的一个直接原因，这种情况还妨碍大会进行充分监督和会员国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49/664，第 6 段）中正确指出，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编制、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建立一个合理的制度，不仅对这类活动的健全管理，而且对整个联合国的管理都是绝对必要的。秘书长报告（A/48/945 和 Corr. 1 和 A/49/557）在这方面提出的几项建议使人抱有希望。

2. 泰国同意对特派团规划采取有条不紊的办法，因此欢迎秘书长编制调查团手册和为费用概算制订标准化框架的工作。

3. 但是，关于财务权，它同行预咨委会都认为，将秘书长的承付权款额增加拟议的五倍，达到 5000 万美元，大大超出了实际需要。此外，也不能保证会员国分摊启动费用概算的三分之一就能帮助解决目前的困难。

4. 现正进行的由特别帐户提供资金的 15 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涉及不同时期，这一事实使全年出现预算，从而造成了会员国拖延缴付摊款的情况。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有关编制年度预算的意见（A/48/945，第 17-22 段），虽然各国

要求分别批准每笔摊款会产生技术上的困难。

5. 泰国对未向维持和平储备金提供足够资金以及未将储备金用于为它规定的目的感到非常关切。虽然秘书长关于将储备金款额增至 8 亿美元的建议 (A/48/945, 第 41 段) 是个好的建议, 但这需要会员国缴付额外摊款, 因此可能难以实现。

6. 关于采购问题, 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认为秘书长的建议 (A/48/945, 第 81 段) 应该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A/49/5) 一道付诸实施。秘书长的建议是: 应提高为地方委员会规定的外地特派团合同的限额, 并将指定的地方采购区扩大到更多的、拥有多种多样竞争性市场的邻国。

7. 作为部队派遣国, 泰国深知现行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的手续有缺陷, 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即应制订折旧率标准表以简化这一过程 (A/48/945, 第 83 段)。

8. 但是, 秘书长的建议虽然有益, 却未触及问题的核心: 一些会员国没有全额和及时缴纳摊款; 必须设法鼓励它们这样做。现在或许也是认真讨论本组织应发挥何种维持和平作用的时候了。泰国认为按照宪章第六章集中精力开展预防外交和缔造和平, 从长远来说会收到更大效益。

9. RAMIREZ 先生 (墨西哥) 说, 大会必须保证联合国的所有活动, 包括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 能得到充分的重视和供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 会员国对筹措该活动资金负有集体责任, 尽管它们负责的程度有所不同。委员会采取的任何筹资决定都必须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相一致。

10. 墨西哥一般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 (A/49/664) 中的意见和建议, 但它认为秘书长报告 A/48/945 和 A/49/557 中有关筹资权的建议需要仔细审查。它既不能支持将秘书长的承付权款额增加 500% 的建议, 也不能支持让会员国分摊三分之一维持和平行动估计费用的建议。

11. 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A/48/945, 第 18 段), 即大会应每年核定一项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 而且会员国的摊款额应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延长每项行

动的期限而定。需求较不确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应半年核定一次。

12. 增加维持和平储备金数额 (A/48/945, 第 41 段) 不会缓解本组织的现金流通问题：解决办法在于各国全额和及时缴付摊款。至于维持和平人员问题，应实施公平地理代表权原则及薪金和福利平等原则。

13. 监督机构的正常运转对联合国内建立信托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就订约承办事务而言，采购政策和程序也必须加以改进并增加透明度。

14. ELZIMAITY 先生(埃及)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认为，一些国家没有全额和及时缴纳摊款是造成筹资问题的根源。

15. 要使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健全关系，外勤业务司应定期就大家关注的所有问题提出充分报告；会员国对它的活动尚不完全了解。现在是内部监督事务处对其活动进行全面检查的时候了。

16. 埃及同咨询委员会一样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由于编制费用概算的拖延，有些维持和平行动在没有合法财务权力的情况下随时都在进行 (A/49/664, 第 27 段)。它也同意必须减轻财务记录保管和报告的行政负担。

17. 它也贊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其报告第 72 段)，即不应将国际订约人员的使用扩大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外，而且在内部监督事务处进行彻底调查以前，应暂停进一步招聘此类人员的工作。埃及对招聘国际订约人员的非正规招聘程序和订约承办安排感到关切；这样做会导致在联合国既定的规则和条例范围之外建立一个平行的招聘制度，而且这将是一种不遵从地理代表制或同工同酬原则的制度。必须提交一份有关招聘的国际订约人员所有方面情况及此类人员职责的详细报告。

18. 在规定维和人员死亡和残疾津贴方面会员国应受到同等对待。各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应充分参与实施拟议的使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制度标准化的计划的所有方面。新的安排不应追溯执行。与此同时，部队派遣国应继续得到补偿。

19. ARAGON 女士(菲律宾)贊同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

言，她说，虽然菲律宾将继续致力于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并将继续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但它希望用于经济、社会和发展部门的资源水平仍保持不变。

20. 菲律宾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多次出现的不正常现象和管理不善的情况感到关注。维持和平基金的使用必须具有成本效益，还必须具有极大的责任感和透明度，从秘书长关于下放某些方面的行政权和财务权的建议来看更是如此。因此，她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维和行动的内部审计职能所作的努力，但也同咨询委员会一样对使用常驻审计员表示关切（其报告第 56 段），并认为审计委员会应继续审计全部维和行动，并应就联保部队这类大的行动单独提出报告。

21. 她指出，必须加强本组织计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同时还说，应该保持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努力和其他业务活动之间的明确界限。秘书长关于将承付权款额增加五倍的建议需要认真考虑。此外，她的代表团难以接受会员国应分摊三分之一初步概算费用的建议。

22. 虽然可能需要修改预算书的格式，她仍强调保持现有资料质量和透明度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及早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显然是可取的。她支持咨询委员会的以下建议：秘书处应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现有预算结余情况的最新资料。

23. HENZ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时说，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编制、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建立一种合理制度是绝对必要的。拖延缴纳摊款造成了目前的现金流通问题，这不仅使部队派遣国，特别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奥地利等一向迅速全额缴付摊款的国家承受了不公平的负担，而且也影响了各国及时提供部队；没有部队或资金，就不能采取维持和平行动。

24.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坚决认为，从原则上讲，秘书长行使承付权和会员国缴纳摊款应同时进行——当然会员国应该迅速和全部缴纳它们的摊款。

25. 鉴于目前行动的规模，现有条例已不能满足启动资金筹措的要求。如果不能为维持和平储备金提供充足资金，讨论增加储备金数额的问题将是徒劳无益的。在

储备金不足的情况下，基本需要是灵活增加承付权的数额和摊款的数额，同时要保证进行适当的预算审查。

26. 作为第一步，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愿按文件 A/49/557 中的建议，增强给予秘书长的承付权，以便他能够在编制全面预算期间履行其必要的义务。这个期间应该尽可能短些。

27. 改革过程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预算周期。欧洲联盟和奥地利赞同这种意见，即应坚持单独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编制预算，并欢迎不将预算程序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期限联在一起的意见；然而，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就不会有摊款。它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并得到行预咨委会认可的建议。

28.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贊同行预咨委会关于把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年度认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建议，并贊同行预咨委会报告 (A/49/664) 中概述的秘书长关于改进预算格式的建议。

29. 要想顺利进行这些改革，就需要做出很大努力，还须改进和简化一些工作方法。关于预算问题的决定要求及时提供适当的执行情况报告；在会员国审议概算时，应向它们提供财务工作资料。秘书长关于根据过去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制订一份标准费用手册的提案，应有助于加速预算过程的合理化。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欢迎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制订标准化比率。

30. 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是采购问题。在实行中应严格遵守国际合同公开招标原则，还应进一步完善联合国采购制度，以保证实现公正性、透明度和公开性并强调竞争与成本效益。

31. 关于死亡和残疾津贴，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目前给予受益人的实际补偿不应少于联合国的补偿。它们对迄今给予的补偿数额太低感到遗憾。

32. 关于国际订约人员在联保部队中的部署问题，欧洲联盟和奥地利不同意咨

询委员会关于应暂停进一步征聘国际订约人员的建议 (A/49/664, 第 72 段); 暂停这项工作会给维持和平行动造成不利后果, 而且这样做会更难确保有一支最强大的部队来执行维持和平的核心任务。应更加重视短期职务的任命, 这是满足外地迫切需要的一种手段。

33. FULCI 先生 (意大利) 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34. 他通知委员会说, 经过对若干国家的调查, 已确定, 将意大利布林迪西空军基地作为联合国用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及有关行动的储备和修理设施特别适宜。最近在罗马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根据这项备忘录, 意大利政府将免费向本组织提供该空军基地并给予本组织及其人员以非常广泛的财政豁免。

35. ALOM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孟加拉国坚持支持本组织扩大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该国现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四个最大捐助国。

36.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编制、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建立一种合理制度的建议、并一般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37.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需要越来越复杂, 因此, 应采取一种系统分明的规划方法。咨询委员会关于如何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个不同来源招收胜任人员的建议也值得考虑。

38. 他虽然承认必须对维持和平方案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进行密切协调, 但也强调必须保持这些方案各自不同的特性。此外, 不能为筹措用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资源, 而取消发展活动。

39. 他的代表团同意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并对有些国家继续拖延缴付摊款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拖延对部队派遣国具有特别不利的影响, 它们不得不等待偿还费用。他的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应免于缴纳额外款项。

40. 他确认本组织正面临现金流通方面的困难，同时他说明，将储备金款额增加到8亿美元不可能有助于缓解财政危机。只有各国都偿付了它们的欠款，事情才会有转机，提出以下建议也许是有益的，即今后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分摊款项后30天内全部缴纳它们的摊款，而且各会员国可考虑建立它们自己的维持和平摊款储备金。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就承付权的现有限额、实行延长的预算周期以及半年审查一次概算等问题发表的意见。它还认为有必要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设备保持一项周转储备金。

41. 副主席 PENA 女士（墨西哥）代行主席职务。

42. YOO 先生（大韩民国）说，秘书长关于由会员国分摊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初步概算的三分之一的建议值得考虑，但应审查该建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采用为维持和平行动的12个月财政期间的建议（同时指出对会员国的摊款只能按任务期限计算）以及预算期间应从7月1日到6月30日的建议。

43. 仅增加维持和平储备金的款额而不解决会员国不缴纳摊款问题，不会解决现金流通不足的问题；更合理的办法是用原定的1.5亿美元数额来补充现有基金。

44.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内部审计作出的努力，及他提出的建立一个启动组的意见。但是，由于现行安排模棱两可缺乏明确的指导方针，它要求对制约国际订约人员制度的程序作进一步审查。

45. 死亡和残疾津贴问题很重要，他的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要求采用标准偿还比额表的建议感兴趣。它还支持采用为分遣队自备设备制订的设备和偿还率标准。

46. IHEME 先生（尼日利亚）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同意增加维持和平行动承付权款额，但它对由会员国分摊三分之一初步概算或其它任何部分有保留，因为这似乎侵犯了大会的权限。同样，它要求进一步讨论合并预算编制过程的问题。

47. 仅仅用立法手段增加储备金数额不能解决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会员国迅速而充分地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48. 应当给予秘书长制订人事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作合理计划所需的机动权限。但是由于没有两项行动是相同的，因此参加过一项行动的国际订约人员不应自动考虑从事另一项行动。鉴于这类人员的地区代表性有限，他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处对目前招聘情况迅速进行调查。

49. 维和人员死亡和残疾补偿金应适用于所有参加者，不管商定的级别如何，而且不管商定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的制度如何，都应有利于迅速和公正的偿还。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各会员国保证及时缴纳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50. ADNAN先生（马来西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多已影响到秘书处的管理能力和大会监督联合国工作的能力；从本组织当前的财政危机来看，这种情况特别危急。如果会员国能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向联合国缴纳它们的摊款，有关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大部分建议和问题都会充分解决。

51. 他的代表团同意以下看法，认为把维持和平储备金款额从1.5亿美元增加到8亿美元，只能增加那些定期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国家的负担。

52. 虽然他的代表团承认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特派团的决定十分重要，但它仍认为增加授权咨询委员会给予秘书长的承付权款额的建议太过分了。然而，它准备考虑咨询委员会关于每年给承诺权规定一个上限的建议。

53.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不同预算周期出现的复杂情况，给大会、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造成的负担，以及会员国缴纳预期外摊款的情况，实施延长预算周期的建议值得考虑。会员国将能向其政府报告各项为期12个月的行动预计摊款额，并将有充裕的准备时间来缴纳摊款。应根据平等赔偿原则向部队派遣国支付死亡和残疾津贴，而不论其国籍为何，并应在向受益人实际支付津贴方面采取一视同仁的办法。一和灵活而无歧视性的解决办法，是支付一笔固定数额，愿意这样做的政府可以“全额支付”。

54. 他的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进行独立调查以前，应暂停实行联保部队招聘国际订约人员的试验项目。遗憾的是，目前并未实行公平地理代表权原则，而在招聘工作中充分尊重这一原则，将会带来成本效益，并会给本组织带来节约。还应进行调查，以确定“走后门”进入联合国的国际订约人员的人数。他期待秘书处提出公平合理解决偿还分遣队自备设备的建议。他对秘书长打算推广特派团开办包，以便尽决派出新的特派团表示赞赏，但也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应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详尽报告的建议。

55. BAIRAGI先生(尼泊尔)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对特派团规划采取一种系统和有条不紊的方法。它要求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制订更全面的规划过程，其中包括利用调查团，明确规定和授予财务与行政权，以及在联合国各机构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一个特派团规划事务处，将会改善规划过程和促进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信息系统。

56. 还需要加强维持和平活动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之间的协调，并明确区分它们的不同职能。他的代表团支持有关编制维持和平年度预算的主张，并欢迎为改进预算格式和规划过程所作的努力。

57. 他的代表团强调会员国迅速和全额缴纳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重要性，以及控制开支和确保合理使用资金的必要性。它还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处对国际订约人员的招聘情况进调查。秘书处必须遵循标准化的和具有透明度的招聘标准，并保证尽可能实现广泛的地理代表性。

58. 最后，尼泊尔对缺少有关死亡和残疾津贴的具体建议表示关注，并要求对现行付款制度和实施统一的维和人员赔偿标准的情况进行审查。

59. 巨奎林先生(中国)说，制订维持和平行动计划应本着节约的指导原则，事先作好调查研究。实地和前期考察有助于制订特派团规划，但主要重点应继续放在利用现有机制，如调查团和技术队上。为此，早日完成调查团手册将有利于计划工作的

进行。

60. 鉴于维和行动日益复杂，现行预算编制程序已完全不适用。只要不采取千篇一律的做法，调整预算周期将是可行的。

61. 造成目前现金周转困难的原因是会员国未全额和准时缴纳摊款。增加储备金数额解决不了问题；只会给那些缴纳摊款的会员国造成更大的负担，因此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此外，由会员国分摊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涉财务问题中提出的全部概算费用的三分之一，不一定能缓解财务困难。

62. 他希望秘书长能向大会提交一项说明采购程序所有方面的报告；并希望大会能对现行采购做法进行一次系统的审查，并拟订一套综合采购指南。

63. 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支付维和人员死亡或残疾补偿金。

64.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产实行健全的财务管理，需要对涉及这类财产的一切交易进行记录和登记，并采用合理的折旧率和补偿标准。实行节约的一个方式是更多使用政府提供的借调人员、自愿人员及自愿提供的设备。

65. SOOMRO 先生（巴基斯坦）说，如果不能有效解决各会员国拖延缴纳摊款这一重大问题，改善维和行政方面的努力就不会有什么效果。增加摊款数额只能加重定期为联合国和维持和平预算提供捐款的国家的负担。必须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财力雄厚的国家，迅速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不这样做，部队派遣国就不会自愿为将来行动提供人力资源。

66. 咨询委员会正确指出，联合国最重要的一项政策原则是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因此应该拟订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便就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提供的服务确定统一的特权、福利和货币补偿。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在相似条件下在国外服务的人员死亡和残疾补偿金。补偿不应根据本国惯例和立法，而应通过平等和最大限度的福利来体现一视同仁的原则。一视同仁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而且还能保证军事特遣队继续作为一支统一的力量行事。还应考虑为处于困难和危险条件下的，外地特遣队提供一种“风

险津贴”的可能性。

67. K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发言将重点涉及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特别重要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就这些建议发表的评论;其他问题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解决。认真制订规划是顺利组织和使用特派团的一个最重要的保证。因此派出调查团是一种稳妥的做法。有效规划直接有助于编制更精确的概算、确定人员配备的实际需要、建立更合理的后勤和采购机构及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建立更密切的相互关系。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9/664)第10段中提出的看法是有充分根据的。他的代表团同意建立特派团开办包储备金的想法,但认为在对财政与行政问题进行审议之前,不应做出任何决定: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成本效益和效率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供资料。在部署一个特派团之前,应作出积极努力,以同东道国缔结协议。同与特派团驻区毗邻的国家缔结“睦邻”协议是个值得赞扬的主意,建立启动组名册的建议亦如此,但有一项谅解,即名册上的人员应是工作人员,而且不应为此再增添新职位。

68. 关于部署特派团的财务安排,他并不十分反对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安全理事会批准或延长任务期限后,应由会员国分摊三分之一的初步概算,以应付启动费用,但他认为这不会解决立即获得资金的问题,因为要在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30到60天内才能获得这笔费用。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将维持和平储备金的数额增加到8亿美元并将给予咨询委员会的承付权限额提高到5000万美元的意见。增加储备金数额的决定不会解决现金未流入基金的问题。当务之急应是确保遵守大会第47/217号决议。

69. 他的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有关招聘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结论和建议。应更积极地采用借调的做法。正如人们看到的,国际订约人员不仅履行技术性的职能而且还履行高级管理职能,这就产生了有关特派团的心理环境以及由谁实际指导特派团工作的问题。他的代表团也对将招聘程序用作“走后门”进入联合国的一种手段以及缺少明确的招聘标准、规则和原则表示关切。因此它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A/49/

664) 第 72 段中提出的建议, 即在内部监督事务处进行深入和独立的审查之前, 应暂停这类招聘工作。

70 他提请人们注意缺少有关确定特派团生活津贴比率方法的详细资料, 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即随着服务期限的延长, 需要考虑逐渐减少某些部分的薪资。他还期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深入研究有关工作人员薪资和实际开支的各种因素做出贡献。关于军事人员的死亡和残疾津贴, 他认为按照国家立法改变偿还政府开支的现行做法是没有什么道理的。

71. 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认为目前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的做法繁琐、耗时和费用大, 它支持改变有关程序并为每类设备制定综合标准的建议。邀请军事专家参加制订新程序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不应排除其它备选办法, 如为不同种类的设备建立租费制度, 包括将设备运送到指定地区和从那里运来以及维修、零件和保险等, 因为这些办法可使会员国提供新的或可靠的设备。关于建立新的偿还制度的建议应提交大会批准。

7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周期和财务期间这个主题, 他的代表团准备在审议时赞同实行 12 个月的财务期间, 每年核准预算一次, 而且分摊给各会员国的款额只能在安全理事会根据不受剧烈波动影响的某些行动的预算和业务需要延长任务期限后再定。至于其他行动, 它对在个别基础上实行 12 个月的财务期限不十分反对, 但每年应审查预算两次, 而且摊款要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延长任务期限而定。他的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新的预算期间和周期从 7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的建议, 但欢迎提供有关如何实行这种变革的确切资料。

73. 泰尔林克先生 (比利时) 回任主席。

74. RIVA 先生 (阿根廷)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编制、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建立一个合理的制度。秘书处设想并已就特派团的规划采取的行动是完全适当的。在这方面, 及早完成调查团手册, 将有助于在特派团

的财务和后勤规划中建立信心。

75. 他的代表团对维持和平储备金确实缺少现金感到震惊。如果维持和平储备金不能完成给它规定的目标，就必须建立可供选择的机制，以确保获得必要的资金，包括支付新的和扩大行动启动费用的资金。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由会员国分摊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所涉财务问题中提出的总估计费用的三分之一的建议是有意义的。然而，摊款所依据的“初步概算”应把调查团手册中列举的因素考虑进去。他的代表团也准备考虑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 段 (a)、(b) 和 (c) 中提出的建议。然而，它认为行使承付权应和缴纳相应的摊款同时进行。显而易见，所有这些建议，只有在会员国及时和全部履行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义务以后才能有效实施。

76. 他的代表团支持应为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编制年度预算的主张，这不仅有助于减轻编制文件的工作量，还能使会员国更有效地安排缴纳它们的摊款，并会改善联合国的现金流通。他的代表团也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时期应从 7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并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A/49/664，第 33 和 34 段)，它还同意每年对受波动影响的维和行动预算审查两次。无论如何，摊款要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延长任务期限而定。

77. 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内部审计职能所作的努力。虽然可以延长军事特遣队任务期限的办法实行节约，但他的代表团支持 6 个月一轮换的制度。在需要军事人员延长任期的情况下，应取得部队派遣国的明示同意。他的代表团将在秘书处的调查研究结果发表后再作进一步评论。

78. 要考虑到会员国平等待遇原则，通过积极深入地交换意见，来解决死亡和残疾津贴问题。最后，他的国家准备积极参加为各特遣队自备各类设备制订一般标准的工作。这一行动应旨在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建立一个具有透明度的有效机制。

79. ALMAO 女士 (新西兰) 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时说，三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在目前进行的 16 项维持和平行动中，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参加了 10 项。它们为这些行动提供的军事人员大约占这类人员总数的 5%，提供的预算款项占近 5%。关于财务权，三国代表团想重申，它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分摊三分之一维和行动估计费用，以支付启动和扩大费用的建议。它们还支持有关增强咨询委员会授权给予的承付权的建议，但应谨慎从事并应努力实现成本效益。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备选办法并不能完全解决提供现成资金的基本问题，因为它们只会使现金流通拖延的问题长期存在下去。行使承付权和缴纳摊款必须同时进行。三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致力于消除目前妨碍筹措启动费和扩充费的组织障碍。

8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全力支持秘书处关于将维持和平预算同任务期限分开并于每年 7 月/6 月制订概算的建议。应尽早实施这些有利于资金流通预测的措施。三国代表团不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把 1995 年作为过渡年份的意见，而认为新的周期应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至少那些不受预算波动影响的行动，或那些其预算尚未审议的行动，如扩大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行动应如此。

81. 统一的维持和平年度预算，包括对现有特派团费用的预测以及对新设立的和预期外设立的特派团保证金的预测，应与作为联合国的一种基本职能和集体责任的维持和平作用相一致。对分立的特别帐户的技术要求不应妨碍建立这种帐户。在这方面，秘书处不妨采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做法，即维持和平的义务由全国统一拨款来支付，而且各次行动的费用都作为细帐分列在资料数据库内。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知道某些代表团不愿意实行统一预算，因此建议审查为长期、稳定的行动编制一份统一预算文件的情况。一份列有全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附有主要预算细目分类和实行新预算周期后编制的年度概算的简要文件，将能为比较各种费用提供一个有用的基础。

8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应根据标准费用及

费用模式和比率，制订一种包括一套统一附件在内的新的，对用户更友善的预算格式。由于审查绩效报告是审查预算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报告应同概算同时提交。三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绩效报告应以实际费用为根据的意见。它们也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以有关目前预算期间支出的最新资料补充前一预算期间的绩效报告（A/49/664，第38段）。

83 它们不能支持秘书长关于将维持和平储备金增加到8亿美元的建议。如果各国都能及时和全部履行它们的义务，这种增加将是不必要的。然而，它们同意正式会员国有权立即从其实际预算结余份额中得到好处。剩下的结余应列入拖欠缴纳摊款的会员国暂记帐内。三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有关现有结余情况的更多情况。

84.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不反对在联保部队中继续部署订约人员，因为他们对实施试验方案有很大帮助。三国代表团也同意阐明有关标准和程序，包括公开招标过程；因此它们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进行一次评价的建议。但它们不支持该委员会关于暂停试验方案的建议。招聘国际订约人员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宪章第101条中提出的原则。

85. 三国代表团注意到，最近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增，死亡和残疾索赔案件有所增加，三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偿还政策应受合理赔偿原则的制约，而且联合国偿还的数额不应超过向受益人支付的实际赔偿数额。应考虑对军事观察员、民警和部队人员采取一种统一的做法。三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各种选择，包括保险的详细情况，它们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便在大会结束前完成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

86. 虽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理解秘书长要求为五个小型特派团提供特派团开办包的理由，但它们仍同咨询委员会一样有某些保留。在做出最后决定以前，必须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对成本-利得和风险的分析。如果能制订适当的招标、订约、清点和管理监督措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可以接受这项建议。

87. 她原则上支持秘书长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和鼓励双边提供设备的建议。目标应是建立一个确保迅速偿还的精简高效制度。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就另外一些问题发表意见，其中包括在部署行政人员前对其进行实地特殊培训的问题以及未为以无偿贷款或借调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提供的军事人员作出明确无误的责任安排的问题。

88.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许多建设性的建议，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感到有些失望的是，报告强调提供充足的资源或投入来监测和管理这类资源以及这类资源对特派团的产出做出的贡献。此外，审计不能代替高效管理。报告并没有充分论述及时将资源分配给重点行动，确定和监督优先事项以及建立灵活适合的支助安排和组织结构等问题。的确，报告实际上是本该分为两部分的活动的第一部分，该活动还纳入了更广泛的管理部分，其中包括确定优先事项、决策、结果评价和成本-利得分析。照理说，将于1995年1月1日起实行的责任制也同样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

89. BLUKIS先生（拉脱维亚）也代表立陶宛发言时说，文件A/48/945和A/49/557中所载秘书长的建议，有两个主要目标。第一个目标是改进大会预算核准和分配程序，以便在缺少维持和平行动立法权的地方尽量减少现金流通问题和时期。立陶宛和拉脱维亚期望能就大会向咨询委员会授予承付权和拨款权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90. 第二个目标是改善秘书处对不直接靠大会核定预算和拨款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管理。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时，他说两国代表团都欢迎秘书处关于迅速编制改进后的概算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就这些建议发表的建设性意见。它们也欢迎经咨询委员会修正的有关与任务期限分开的预算和绩效报告周期的建议。

91. 两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增加维持和平储备金款额不会减轻现金流通问题。持久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一整套相关问题，如预防性发展和外交与维

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之间的平衡，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效率和有效性以及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及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原则。特别是，如同关于捐款现状的报告所显示的，让某些会员国分摊超出其缴付能力的款项的方法是不合理的。

92. HUDYMA 先生（乌克兰）说，尽管联合国目前用于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比用于经常预算项下的其他活动费用多三倍以上，它管理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仍不能令人十分满意。不能再推迟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编制、规划和实施工作了，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93. 正如咨询委员会报告（A/49/664）第 15 段指出的，由于一些会员国未能全额和及时缴纳它们的摊款，因此，没有足够的现金为核准的拨款供资，这使本组织陷入了困境。他的代表团深信，只有确保在所有会员国中公正恰当地分摊费用，这个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94. 乌克兰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在政治上和实际中为缔造和平所作的努力。遗憾的是，由于经常预算的摊款率过高（比两年前增加了 58%），因此，在分摊维持和平费用时，乌克兰继续被列入经济上较发达的国家一组，乌克兰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仍负有很高的债务。因此，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常驻代表团曾建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分项目，把它的国家重新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中规定的那组会员国。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对该组任务的僵硬解释，使它们认为，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个别情况同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个别情况都应作为全面解决的一部分，以免在分派维持和平费用时出现反常情况，由于这个原因，为分派维持和平费用而把会员国分成各组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未能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

95. 他的代表团盼望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并希望制订分派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客观准则，能将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工作置于合理的基础之上。

96. RODRIGUEZ ABASCAL 夫人（古巴）在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77 国

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后说，她的代表团对目前出现的将提供选举支助和人权监测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组成部分加以考虑的倾向表示关切。此外，从秘书长报告(A/48/945)的导言来判断，目前似乎试图要给维持和平行动概念本身重下定义。

97. 她的代表团仔细研究过提交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它一般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A/49/664)中的建议，特别是第7-13段中的建议。

98. 它很想了解更多关于联合国在外地设立机构和派遣人员的用处的资料(第10(a)段)。她指出外地办事处不应偏离它们的任务，即为实现发展开展业务活动。

99. 她的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增加维持和平储备金款额不一定能缓解本组织的资金流通问题，并同该委员会一样，对秘书长关于由会员国分摊全部概算三分之一的建议表示关切。她的代表团也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财务权的建议(第25段)。

100. 它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处理预算结余的建议，这个建议似乎赞同某些会员国的立场，而不顾其他会员国的意见，这使人相信秘书处一贯忽视主权平等原则。她的代表团早就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考虑会员国不缴纳摊款的各种原因；它不知道秘书处在称赞结余时，是否打算更严厉地惩罚那些因政治原因而止付摊款的国家。

101. 她的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更改维持和平预算格式的意见(第44段)。她指出秘书长提出的几项更改涉及修改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说任何这类更改都应由会员国仔细审查。

102. 她提请人们注意在人员，包括国际订约人员中实行更公平的地理代表制的必要性，并对与联保部队人员有关的合同安排中存在的一些缺陷表示深切关注，并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2段中提出的建议。

103. 她指出，大会已确认需要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提供保护，并说，正如咨询委员会指出的(第69段)，由于订约问题不明确，因此不清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是否适用于订约人员。因此，她建议秘书处采取措施纠正这种缺陷。

最后，她的代表团认为，适用于维和人员死亡和残疾津贴的现行安排并未尊重会员国平等原则。

议程项目 116：中东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资金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资金筹措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第二期行动的资金筹措

104. 主席说，由于秘书处目前是在无正式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从事三项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必须作为例外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16 (a)、122 和 123。他提请人们注意三份决定草案，这些草案案文已经分发。

105. TAKASU 先生（主计员）在回答巨奎林先生（中国）的问题时说，决定草案只载有财务承付权，而未包括摊款数额。它们只是在委员会能够就这些行动的筹资，包括摊款，作出决定之前，为秘书长在现有水平上继续采取这三项行动提供了法律与财政基础。

10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为 1994 年 12 月 1 月至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承付总额为 267.8 万美元（净额 259.4 万美元）的款项。

中东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资金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资金筹措

10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为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行动承付总额为 1.4 亿美元（净额 138,778,800 美元）的款项。

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第二期行动的资金筹措

10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为 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第二期行动承付总额为 105, 580, 700 美元（净额 104, 078, 200 美元）的款项。

109. 决定草案通过。

下午 7 时 10 分散会。